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佩樺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撤銷緩刑，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3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佩樺（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於112年4月2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27日止（下稱前案）。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09年2月4日（受刑人提供帳號之日）至109年5月26日（最後一次提領款項之日）期間內，多次故意犯詐欺等罪（聲請書誤載109年3月16日至109年6月5日），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1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迄今未逾6月，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且在緩刑期內受後案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檢察官於上開宣告緩刑之前案判決確定6個月內之112年12月19日為本案之聲請，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受刑人因誤信詐騙集團之FACEBOOK兼職廣告，於109年2月4
02 日至同年5月26日期間，聽從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先提供受
03 刑人之銀行帳戶，再聽從詐騙集團成員指揮，自銀行帳戶提
04 領指示之金額，再將款項交付指定之人，才會淪為詐欺共
05 犯，受刑人坦承犯罪，並盡力賠償被害人，以彌補自己犯下
06 的錯誤，前案及後案之承審法官在宣告刑及執行刑之量處，
07 都盡可能從輕發落，予受刑人自新機會。

08 (二)受刑人前案及後案之犯罪時間，均在109年2月4日至同年5月
09 26日之間，是源於「同一犯罪行為」，只因檢察官起訴日期
10 不同，以致於被割裂成兩個訴訟程序，但承審法官認為因被
11 害人不同，所以認定非屬「同一犯罪」，但後案量刑時，已
12 考量受刑人前案之緩刑，與受刑人盡力與被害人和解等情
13 形，就受刑人所犯26罪，各罪均宣告有期徒刑6月之刑期，
14 另考量受刑人於二審程序中有再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
15 和解條件履行義務，因此將第一審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
16 月改判為有期徒刑1年1月，故後案確定判決確係宣告各罪有
17 期徒刑6月。因之，本案撤銷緩刑應否准許之依據，應適用
1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非檢察官所聲請之刑法第75
19 條第1項規定。原裁定就法律之適用應有違誤，應予撤銷。

20 (三)又受刑人前案與後案之犯罪期間，均係109年2月4日至同年5
21 月26日，聽從詐欺集團指示而為，而非其他行為或另起之犯
22 意，因此受刑人亦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所定「足認原宣告
2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要件，請
24 考量受刑人於緩刑期間，仍積極面對自己先前犯下的錯誤，
25 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符合前案緩刑宣告所給予抗告人自
26 新之機會，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等
27 語。

28 四、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9 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緩刑之宣告；前項撤銷
30 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31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必須於「緩刑前」因故意犯

01 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02 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3 字第1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
04 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故於考量緩刑之給
05 予或撤銷時，法院多為合目的性之考量，故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宣
07 告」係指「宣告之本刑」而言，並不包括減刑之宣告（最高
08 法院65年度第一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78年度台非字第
09 1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75條與第74條既同屬於緩
10 刑章之規定，且條文用語均為「刑之宣告」，目的皆在於考
11 量緩刑適當性，無論依文義解釋或體系解釋，二者自應為相
12 同之解釋，始符合體系價值之一貫與完整（此為臺灣高等法
13 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五號研討通過
14 之意見），即就刑法第75條所謂之「刑之宣告」，應指「宣
15 告之本刑」而言。

16 五、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前案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
17 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164號判決判處受刑人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10月，緩刑3年，於112年4月2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
20 年4月27日止。其後案另於緩刑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犯罪時
21 間自109年2月4日起（受刑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時間）至109年
22 5月26日止（最後一次提領款項之日）】，經本院以112年度
23 金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受刑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共26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25 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1月24日確定等情，有臺灣臺南地
26 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金上訴
27 字第116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
28 51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雖於緩刑前
30 因犯詐欺等案件，而在緩刑期內受後案26罪之有罪判決宣
31 告，惟其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有期徒刑6月，依前開說明，

01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2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係指「宣告之
03 本刑」而言，並非指執行刑。受刑人自不符合刑法第75條第
04 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宣告要件，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第1項
05 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自有未
06 合。原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而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自
07 有未洽。受刑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08 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吳育霖

13 法官 鄭彩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李良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